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2019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公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合併損益表內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經營與業務執行時，除追求股東經濟效益，應考量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企業行為對社會之正面影響，並合理降低資源使用。

第四條 本公司所謂「永續暨社會責任」，涵蓋下列事項：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管理制度，本公司企業願景為以創新思維及團隊合作，落實在地深耕與社會關懷，並創造全球化友善產品及多元永續價值。

第六條 董事會應監督經營團隊落實本守則，經營團隊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情形，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理念並應融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確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持續落實。

前述定期報告之內容應含：

- 一、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及願景。
- 二、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
- 三、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成果。
- 四、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應向利害關係人充分宣導與溝通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理念、具體推動計畫與實踐情形。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予利害關係人反映對於公司之期望及需求，本公司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營運活動與執行業務應充分考量對環境之影響，遵循營運所在地之環境法規並參酌相關國際準則，與時俱進。

第九條 為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應：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其資訊應充分且即時。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定期檢討與適時調整。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條 本公司於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宜：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有「環安衛能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其權責包括：

- 一、 能源耗用管理。
-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節能減碳管理。
- 三、 水資源管理。
- 四、 空氣汙染防制。
- 五、 廢棄物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於主要營運據點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指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者)。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指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環安衛能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其權責包括：

- 一、 水資源相關政策制定與業務執行。
- 二、 確保放流水妥適處理，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 三、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動水資源循環使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營運所在地之人權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符合人權標準之管理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同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無性別、性向、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並應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有效、便捷及適當之員工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薪酬政策反映公司之經營績效與成果，以協助人力資源之招募、鼓勵與留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環安衛能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管理階層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關心環保能源議題，以安全衛生、環保及能源考量為基礎，藉由適當的安全衛生環保及能源評量工具，提出管理方案並落實到日常運作管制之中，達成安全作業、清潔生產、環保節能及企業經營永續發展的目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與員工溝通之管道，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營運所在地之法規與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避免其產品與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並不得蓄意欺騙、誤導、詐欺或有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與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與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與消費者之隱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協同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免與有違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視需要審酌加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積極促進營運活動對所在社區之正面效益，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互動管道，降低對社區之負面衝擊，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與其他公益活動，將資源投入社區，以促進公司與社區之共存共榮。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內、外部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